

第5.9章 到达时适用的水生动物卫生措施

第5.9.1条

- 1) 进口国仅应接受经出口国水生动物卫生机构认可的工作人员和进口国批准的检疫官员检查且附有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见第5.11章证书范本）的活水生动物入境。
- 2) 进口国可要求提前足够时间收到通知，通知中应说明水生动物拟入境日期、动物种类、数量、运输方式、到达口岸。

此外，进口国应公布配备入境监控设施、可快速办理入境和过境流程的边境口岸名单。

- 3) 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在边境口岸检查中，如发现水生动物发生进口国关注的OIE名录疫病感染，进口国可禁止其入境。

不具备符合进口国要求的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也可被拒绝入境。遇到这种情况时，应立即通知出口国主管部门，以核实情况或更正证书。

然而，进口国也可要求立即对进口动物进行隔离检疫，进行临诊观察和生物学检查，确定诊断。如确诊OIE名录疫病感染，或无法更正证书，进口国可采取以下措施：

- a) 如不涉及第三方过境国，可将水生动物退回出口国；
- b) 如货物退回运输存在卫生风险或无法操作，应就地扑杀销毁。

第5.9.2条

- 1) 只有经出口国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或进口国批准的检疫官员检查且附有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参见第5.11章证书范本），进口国才能允许进口对OIE名录疫病易感的未去内脏鱼类，用以引入其水生环境或作为人类食品。
- 2) 进口国可要求提前足够时间收到通知，通知中应说明食用水生动物源性产品拟入境日期，产品属性、数量、包装，以及到达口岸。

第5.9.3条

感染OIE名录疫病的水生动物抵达边境口岸时，运输工具应视为已污染，水生动物卫生部门须

采取以下措施：

- 1) 卸货并立即将任何可能污染的物质（如水或冰）运到指定场地销毁，并按进口国的要求严格执行卫生措施；
- 2) 对下列物品进行消毒：
 - a) 押运人员的外衣和靴子；
 - b) 用来运输、搬移和装卸水生动物的运输工具的所有部件。

注：于1995年首次通过，于2004年最新修订。